

路邊設置U型欄杆供行人通行。

市長對上述建議的看法為何？

馬市長英九：

我與林議員的想法大體上是不謀而合！騎樓淨空對行人的幫助是最大的！騎樓擠了很多機車，逼的行人非要走外面行道，嚴格來說，這已經是退而求次；如果人行道再擺滿了機車，讓行人根本無處可走，或者要穿梭機車才能通行，很有可能被排氣管燙到。這不應該是現代化城市應該有的現象。甚至殘障人士如果敢順著導盲磚行走，最後可能會遭到不幸，因此，市政府現在的作法是設置機車停車彎，以改善行人通行的空間。針對此點，我已經要求交通局儘快規劃。原則上，以大人行道之間兩個樹穴之空間做為機車停車彎，希望機車停放空間儘量與路面平整，機車不要上人行道。這樣的條件，不一定每條路都可適用。

林議員晉章：

剛剛市長提到在兩個樹穴之間做停車空間，此一政策的先決條件是路面不可以停放汽車。

馬市長英九：

使用路面的機車本來就比汽車多，可是我們現在每天想的都是幫汽車找停車位。基本上，我們並不鼓勵大家多騎機車，不過，就目前使用道路的情況來看，騎機車的人比開車的人多，所以騎車族的權益還是要顧及。

林議員晉章：

基本上，在市長交通政策白皮書中第六篇有提到，肯定機車運輸工具的功能。今天本席要跟市長探討，市政府何時要回復行人行走的尊嚴？台北市騎樓使用管理要點第四條：騎樓以供行人通行為主，但是左列情形經核定有案者不在此限。一、有案的攤

販。二、機器腳踏車的停放。換句話說，在騎樓停放機車是合法的！因此，如果有人設置U型欄杆禁止停放機車，將以路霸為名清除。很多公司或管理良善的大樓前不知道用何辦法使盆景或設置U型欄杆不會被拆除。對於市政府不同的執法標準，個人深覺納悶。

針對台北市騎樓使用管理要點，市政府應該好好修改，讓騎樓真正專供行人通行。另外，在台北市機器腳踏車及慢車停放規定中，也是規定機器腳踏車停放在騎樓上。換句話說，騎樓上停放機車是依法有據。目前市政府的作法是打算以機車彎來停放機車；騎樓則淨空，以還給行人行走的尊嚴。這一部分，市政府一年來尚未做到。

市長四年的任期快過了一年，未來要如何實現「行人行走的尊嚴」這一項政策？

馬市長英九：

整修人行道是第一步。有關騎樓停放機車案，的確是長年以來的老問題。我家附近有一個地方的騎樓竟然將一面牆修築起來，將整個騎樓占據，變成候診室。這些作法都是不允許的！對於剛才林議員的意見，我非常同意，要還給行人行走的空間，勢必要從騎樓淨空開始做起。

林議員晉章：

高低不平的騎樓從民國八十三年開始，我們就曾建議當時的養工處李鴻基處長要全市清查。這是一個很大的工作。在市長的交通白皮書中也有提到，要整頓騎樓高低的落差。如果市長能夠在四年之內完成是項工作，應是功德一件。有關騎樓淨空，以維護行人行走的尊嚴，此一工程的難度應該較小，請市長在明年年底前完成是項目標。